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246號

上　訴　人　麗寶眼鏡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 明 法

訴訟代理人　張文嘉律師

　　張廷宇律師

被 上訴 人　楊蔡淑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18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於民國95年4月17日擅自持伊公司大小章、銀行印鑑、營利事業登記證等資料，以伊名義向訴外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貸款新臺幣（下同）246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即將該款項轉入其個人帳戶，嗣伊於97年9月8日至98年3月5日期間、98年3月23日，分別清償系爭借款之利息、本金，共受有250萬8608元之損害為由，主張對被上訴人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然系爭款項於95年4月17日轉入被上訴人個人帳戶時，被上訴人已受有利益，上訴人因此受有損害，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自斯時起即可行使，開始起算時效期間，上訴人主觀上不知可行使權利，或誤認清償利息、本金始得行使權利，均不影響消滅時效之起算。上訴人遲至112年9月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分別罹於10年、15年時效而消滅，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洵屬正當。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50萬8608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理由不備，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末查，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始主張被上訴人無權代理伊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辦貸款，伊不負清償系爭借款本息責任，國泰世華銀行依民法第110條規定得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伊係代被上訴人清償債務云云，核屬新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審酌，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